

# 租赁土地合同书 集体土地租赁承包合同(通用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租赁土地合同书篇一

乙方：村民委员会

乙方为发展农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利用当地的地区优势和资源优势，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经乙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乙方决定将闲置的土地租赁给甲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将该村第村民组所有的，位于的土地租赁给甲方作为收购、储存用地。

二、被租赁土地的四至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经甲乙双方实地测量，甲方租赁的土地共计亩。

三、租期为年，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经营的，此合同应继续履行，续延期限为年，土地租赁价格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元。

四、租金按年度计算，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元，共计人民币元。

五、付款方式：本协议公证后甲方先预付乙方一年租金计元作为履约定金，此款先用来冲抵合同生效后一年的租金，从第二年起租金于每年的月日付清。甲方所交租金用现金支付。

六、乙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乙方与第三村民组及村民的矛盾与甲方无关，由此影响了甲方的生产经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租地建设所需要的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费用由甲方负担，但需要乙方协助或提供与租赁土地有关的手续、资料的，乙方应指定专人提供协助。

八、租赁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甲方所承租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处理不当而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在租赁期内，涉及甲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涉及该地农、牧、林等方面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建收购站过程中需经过乙方其相邻土地通行时，乙方应当指定专人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甲方享有无偿通行权，如乙方村民干涉，由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解决。

十一、甲方有权在所租赁的土地上建筑固定设施、利用土地资源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甲方利用租赁土地除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外，不再向乙方及村民另行交纳费用。

十二、乙方应尊重甲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甲方经营活动甲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甲方。

十三、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2、甲方所交租金到期后超过一年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经济损失自负

3、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甲方

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村委会领导成员的更换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继任者仍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如当地政府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制甲方从事秸秆等其它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十四、租赁期满后，如甲方不再租赁，应交回租赁的土地，甲方所建固定设施由甲方自行处理。

十五、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反约定义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如此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需另行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或由甲方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因此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乙方指定负责本合同履行事宜，乙方指定人员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公证处一份，\_\_\_\_\_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自公证之日生效。

附：1、平面图一份2、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一份。

甲方：有限公司乙方：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监督部门：

年月日

## 租赁土地合同书篇二

乙方（承租方）：\_\_\_\_\_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租赁，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土地租赁方式

甲方采用\_\_\_\_\_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租赁给乙方经营。

### 二、租赁土地的用途

乙方只能将租赁的土地用于：\_\_\_\_\_

### 三、土地租赁时限：

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四、土地租赁面积，承包费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将\_\_\_\_\_亩土地租赁给乙方经营，乙方按每亩每年\_\_\_\_\_元承包费付给甲方，承包费以现金或实物折价（现时价）每年\_\_\_\_\_月\_\_\_日之前付清。租赁土地上有下列附着物\_\_\_\_\_。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附着物采取方式处置。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1、在租赁期内不得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不得取土、葬坟、建窑、抛荒、开挖，不经甲方及鉴证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土地转包给第三方经营使用。
- 2、乙方在生产经营人不得破坏原有水利、电等公效力设施。
- 3、在租赁期内甲方无权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有生产、使用、处分收益权。
- 4、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承包优先权。
- 5、在合同期间内国家有关惠农政策（如各种补贴）由\_\_\_\_方享有。
- 6、履约保证金
- 7、必须按约定期限租赁，否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8、到期后，该地上所有建筑物都归乙方所有。

##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非法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2、乙方违背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甲方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甲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再由双方一致达成协议，现补充如下：

- 1、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手段和势力威胁甲方，双方必须在平等互助的情况下履行合同。
- 2、甲方的土地租赁时间为五年。
- 3、五年租赁金额双方协定为保护价格每亩900元，不允下调。
- 4、乙方在土地租赁期满后必须无条件地将甲方土地恢复原样，使得甲方的农田作物正常生产。
- 5、乙方在五年的租赁期满后场地建筑物不拆除影响甲方的粮食作物生产的，甲方有权自行拆除。
- 6、本合同必须有政府部门签字盖章方可有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鉴证方（签章）

村组印章

年 月 日

租赁方（以下简称甲方）：麻阳县石羊哨乡跃马寨村（下属一、二、三、四、五组）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麻阳华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垂好

为了促进本村脱贫致富，打造一个最美乡村观光旅游，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租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租赁标的

甲方将麻阳苗族自治县石羊哨乡跃马寨村（下属一、二、三、四、五组村民签字为准名单附后）约5800亩地块（具体以林权证标示面积为准）及粮田约280亩（以村里档案或粮田证书为准）租赁给乙方从事农业开发、种植、养殖及观光旅游休闲项目。

## 二、租赁期限

租赁的地块所有权年限为3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计算。

## 三、租赁价格

1、租金为12元/亩/年，租金每10年在原基础上增加30%，以人民币支付，此价格为甲方未将林权证过户给乙方的地块；并提供林权证复印件给乙方。

3、协议租赁范围内的粮田按净用面积支付：200元/亩/年；有经济作物按每亩20元计算。

4、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地块在合同生效前有经济作物，该租赁地块的所有经济作物纳入乙方公司统一管理，收获权利归甲方所有。但不能荒废，荒废一年乙方有权开发不做任何补偿。

##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现金方式支付租金，支付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支付租赁地块年总金额的5%，在地块租给乙方后，付清余下的95%。支付金额按合同对日一年一付（由乙方支付给村民委员会指定帐户，款项到期后由甲方开给乙方收款收据方可由甲方支付到

人,并提供每户收款收据给乙方公司做帐保存)。

##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2015年10月28日前将租赁承包的土地交付乙方。

## 六、承包经营权租赁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租赁土地必须以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块范围为准,甲方不得更改认定的亩数、范围等。

2、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整改、组织生产、经营及产品处置权。

3、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2

4、乙方在未盈利的情况下,甲方允许乙方将此土地所有权转租给第三方,转租费用由乙方享受,但要通知甲方,按原合同办。

5、如遇国家对乙方本次租赁的地块进行征用,土地及开发前所留下原着物补偿金归转让方所有。地块上开发的附着物及建筑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

6、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如甲方不同意继续租赁乙方,应于合同到期前三年书面告知乙方,同时在合同期满后,甲方应继续给予乙方充分的时间处置投资建筑物及其他,否则,甲方应以市场价格收购乙方投资建筑物及其他。

7、其他约定:在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跃马寨村级硬化公路设



施时，不需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甲方及村民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生产经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硬化道路由乙方修理。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总租金的.10%，且甲方还应向乙方赔偿乙方总投入资金的100%。

2、乙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后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每年 10 月 29 日到 11 月 29 日付款，如延迟付款时间，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3、乙方在前三年开发后所留下的原作物及林木归甲方所有（注明：成林的大松木8公分以上不得砍伐），如阻碍乙方观光开发需砍伐，乙方应以市场价提高10%支付给甲方，甲方不得干涉。

## 八、争议条款

##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同意并经麻阳县石羊哨乡政府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备案单位各执一份，留存一份。

甲方村委会（签章）： （下属村民签字名单附后）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章）：

备案方（乡镇签章）：

年 月 日

补 充 协 议

甲方（即主合同乙方）： 丙方（村委会即主合同甲方）：

由于《农村土地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未尽事项无法全部体现，故本协议在主合同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在施工过程中丙方及丙方村民应保证甲方正常开展，确保他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阻碍施工。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意外对经济作物造成损坏无法正常收获，由丙方进行协调，赔偿金额不得高于单株20元（如荒山林木及荒废的经济作物不作赔偿）。

三、丙方及丙方村民应保证甲方在经营后不得从事与甲方经营相冲突的行业，如有违背，甲方有权追索丙方的监管职责，并由丙方及村民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特别注明丙方及丙方村民不准设立游船、私收门票和停车费）。

四、现国家政策对该土地的补偿归丙方所有，转让后新增政策补偿与甲方开发的其他产业政策补偿，则补偿费归甲方所有。

五、丙方的公用设施应无偿由甲方使用，在不影响丙方的所有权情况下，丙方及丙方村民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

六、丙方村民如需宅基地建房，在不妨碍甲方的建筑物和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方可修建，但只限丙方村民（甲方新开挖的道路两旁须经甲方同意或洽谈补贴），不包括丙方的亲戚和朋友。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丙方一份，见证人乡镇一份，留存一份，每份合同享有同等的权利。

甲方（签字及手印）：

乙方村委会（签章）

见证人（乡镇）签章：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及手印：

年 月 日

甲方：（流出方）

地址：

乙方：（流入方）四川朋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有偿的原则，甲方愿将 以下的土地承包权租赁给乙方，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租赁土地的状况

租赁土地位路：

租赁土地面积：面积按该村与该村村民签订的合同约定面积为准，合计租赁面积为： ，大写： 其中田 亩，土 亩。

租赁土地应具备的交付条件：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租赁土地的用途：

## 四、租赁价款及支付方式

1、计算方法：每亩田每年按 斤稻谷计算，以当年当地当季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折算为现金交纳，最低租赁费每亩不低于 元；每亩土每年按 斤玉米计算，以当年当地当季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折算为现金交纳，最低租赁费每亩不低于 元。

2、付款方式：在租赁期实行当年 支付。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享有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方式收取租赁费的权利；
- 2、若乙方有损害租赁土地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 3、甲方有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土地的权利；
-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使用水、电等基础条件，保障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 5、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及支持；
- 6、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争取租赁土地范围内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的项目投资；

7、甲方应积极协调好乙方与该村村民、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为乙方排忧解难。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

2、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租赁价款；

3、有义务管理好租赁土地经营范围内甲方的资产、设施，保障使用安全；

4、对租赁期内生产经营的安全工作负责；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六、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或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方须退还乙方租赁土地的全部租金，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同时甲须将乙方的生产经营投入和生产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需甲、乙双方一致认可，作价款应一次性足额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土地租金。

七、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愿意续租，双方应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成果、生产经营投入合理作价，作价款需甲、乙双方一致认可，作价款应一次性足额支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租赁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支付给乙方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时间：

地点： 地点：

### 租赁土地合同书篇三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兹遵守：

一、甲方保证对出租的土地享有合法的承包经营权。

二、被租赁土地的四至为：\_\_\_\_\_。

乙方租赁的土地共计\_\_\_\_\_亩。

三、租赁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乙方继续经营，应续延此合同，续延期限为\_\_\_\_\_年。

四、租金按年度计算，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签订本合同时，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一年度的租金。

五、租赁期限内甲方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乙方所承租的土地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处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经营活动；乙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

乙方所有。如在租赁期内，遇有政府对该土地征收、征用行为时，涉及地上之物的赔偿费用由乙方享有。土地租赁合同八、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应交回租赁的土地，乙方所建固定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如果固定设施移交给甲方，双方应公平合理协商补偿事宜。

####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期交纳租金，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1的违约金；

2、如甲方违反约定义务，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的损失，需另行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或由乙方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签字）

### **租赁土地合同书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出租面积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省市县乡（镇）村组亩土地（地名、面积、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三、出租价款

出租土地的租金为每年元人民币（其中不包括依法由乙方国家和集体缴纳的农业税费等）。

##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和时间支付租金。

- 1、现金或转账（一次或分次）支付租金的方式，
- 2、支付时间为：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

## 五、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出租土地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 1、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不



得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2、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土地。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收回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3、甲方有权在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4、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并负责及时办理。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的约定交付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协议义务。

6、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路权。

7、乙方不得改变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擅自改造。

8、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七、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1、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2、乙方在出租期限内将出租协议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则可办理。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须提前个月通

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4、乙方在出租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协议。

##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元（整）。

2、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 九、争议条款

因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须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址：

签订地点：

# 租赁土地合同书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填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组面积约余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地承包出租给乙方管理使用，土地方位东起西至北至南至(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叁拾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至。

三、甲方将以上土地出租给乙方用做养殖、种植、农产品深加工，不能改变用途。土地所有权必须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期内，乙方享有管理权和使用权。

## 四、承包租金交付方式

1、以上土地的承包租金为每年每亩耕地为荒坡为元，承包所有土地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元。

2、在承包租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付款，乙方必须在每年月日前付清甲方一年土地租用金。若逾期两个月无兑现租金，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3、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随意变更土地承包金。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无偿提供给乙方现有的道路

3、保障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尽力保护乙方生产环境和日常生产关系的协调。

5、在租赁期间如国家征用此地，乙方所建附属物及损失的赔偿金归乙方所用。土地出让金由甲方所有，此时甲方无条件退还剩余期限的租金。

## 租赁土地合同书篇六

甲方(出租方)：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乙方(承租方)：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土地承

包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位于第村民小组的亩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出租土地为农业用途，主营项目是生产经营。

## 二、出租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期限不得超过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剩余年限。出租期限为五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三、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出租按下列第贰种形式计价：

乙方每亩每年支付甲方人民币元(大写：整)，共计每年支付人民币元(大写：整)。

(二)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采取逐年支付的方式，乙方于每年月日前支付当年度租金，且每年递增0%。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违反城乡规划、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给土地流转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土地补偿款由甲方享受。

4. 甲方于年月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5. 甲方负担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缴纳的各项税费。
6.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7. 保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协助乙方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该流转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2.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流转土地上修建直接用于农业生产和管理的非永久性生产设施。
3. 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规模性产业发展的奖励、扶持、补助。
4. 流转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收回时，有权获得承租土地后的青苗补偿、投资权属明确归己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及相关损失补偿。
5.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流转土地。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
6. 乙方按时向甲方交付租金。
7. 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交还承租的土地。需继续承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于承租前一个月甲

方平等协商，重新订立合同。

## 六、违约责任

1. 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过错方依法可免除责任，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违约金每亩人民币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乙方不按期交纳租金，每天按所欠租金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天按当年租金的0.5%承担违约金。
3. 如果甲方土地有历史遗留问题或者与政府的其他项目相抵触，造成土地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 甲方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

## 七、其他约定

- 1、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但不限于租金减免事宜)。
- 2、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用或征收土地，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及经营损失补偿等归乙方所有。

## 八、合同变更、解除及纠纷的解决办法

双方当事人可以采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租赁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解除，并报村委会备案。

##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签订本合同时，对甲方留在出租土地上的树木、竹林、地

上附着物由甲方处置，必须在土地交付日期前清理完毕，土地交付后甲方没有处置的，视为甲方放弃所有权。合同到期后，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投入新建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由乙方处置，甲方无权干涉。

2. 乙方可以对土地进行再流转，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期限。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富兴乡人民政府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长宁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长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政府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租赁土地合同书篇七

乙方：\_\_\_身份证号：\_\_\_

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平等互惠的基础上于\_\_\_年\_\_\_月\_\_\_日共同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_\_\_等的土地共计\_\_\_亩承包给乙方，乙方自主经



营种植农作物，承包期限为\_\_年，即\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土地承包金为每年每亩人民币\_\_元正(大写：\_\_)，全年共计\_\_元正(大写：\_\_正)

二、付款方式：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每年年付即一次性付清当年度的土地承包金。\_\_月\_\_日以前付清当年承包金额。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承包金、甲方有权收回所承包的土地，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在承包期间，乙方享有土地自主经营权，甲方无权干涉，更不能以任何理由提高土地承包金。

四、乙方用水时与其它农户发生用水纠纷，由甲方出面协商解决，如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可用其它途径解决。

五、如发现外人或村民破坏，偷盗行为的，一经发现查明，按照当季市场价格的三倍赔偿给乙方，乙方在转让期限内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以上合同条款，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则必须承担守约方一切经济损失，并处违约金人民币\_\_万元整。

七、本地宗之前合同内容一律作废，与本合同为准，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注：(本地宗原由\_\_\_\_承包，现\_\_\_\_自愿放弃承包该地宗)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